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1	4	3	8	1	
校址	237021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77 號	電話	(02) 26742666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bdsh.ntpc.edu.tw/	傳真	(02) 86725301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者，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實際比賽經驗與國中三年內之參賽證明者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
			男						女
		羽球	2						
		合計	2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羽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羅馬競技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單打競賽測驗 40% 2. 技術測驗 40% 3. 體能測驗 20%						
		說明	1. 單打競賽：視報名人數決定賽程，現場抽籤決定對打選手。 2. 技術測驗：發球與多球綜合回擊。 3. 體能測驗：20 秒反覆側步與立定連續三次跳。 ※細節請見附件 10。						
錄取方式	1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上述測驗項目之順序，對學生成績進行排序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 3. 不列備取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報名資料：有意報名者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bdsh.ntpc.edu.tw/ ）填寫資料且列印後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正本（附件 1）。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3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4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／修業證書）。 (5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8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4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								

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(附件 5)。

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規定日期補送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 6)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」管道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8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 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與相關規定經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逕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羽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電 話	家中電話		學生手機						
	監護人公司電話		監護人手機	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	年	月	日	畢業自	(縣、市)	(國)中學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考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業／修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三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報名收費人			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准考證號碼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姓 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甄選測驗種類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羽球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報到時間</td> <td>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50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50 分
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									
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50 分									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，公開甄選
並錄取為貴校學生。本人_____同意於敝子弟在
學期間，敦促其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敝子弟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
相關規範者，茲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
相關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7 月 11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所就讀之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將於 113 年____月____日中午 11 時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術科測驗規定

項次	內容		評量重點	比例
單打競賽	視報名人數決定賽程，現場抽籤決定對打選手。		由主試委員視考生於測驗過程中之表現，分別就基本技術應用、基本攻守能力、戰術應用與整體表現進行評分。	40%
技術測驗	多球綜合回擊測驗	由主試委員發球20顆。球員以不同技術回擊至主試委員指定之區域。	共4個區域落點，每個落點5球，每進一球得5分，總分為100分，本項佔技術測驗分數20%。	40%
	發球測驗	考生一次取10顆球，發球至主試委員指定之區域。	共4個區域落點，每進一球得10分，總分為100分，本項佔技術測驗分數20%。	
體能測驗	20秒反覆側步	每人測驗1次，每次測驗時間為20秒。在平面場地標示3條各相距1.20公尺（男）、1公尺（女）之平行線。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，聽到「開始」口令後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，即計1次；然後向左側步，回跨於中線，計2次；繼續向左側步，至左腳跨過左線，計3次；再向右側步，回跨過中線，計4次，依序反覆進行。未完全跨線者（含踩線），該次不予計算。	當場測驗後，依據113學年度大學體育術科考試之原始成績五標進行換算。頂標得100分，前標得80分，均標得60分，後標得40分，底標得20分。本項佔體能測驗分數10%。	20%
	立定連續三次跳	每人測驗2次，取較佳成績為記錄。預備時，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開立，約與肩同寬，膝關節自然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起跳時，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往前上方躍起」與「同時落地」，連續跳躍3次。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3步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，但雙腳不得離地。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、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，該次成績不計，並不得要求重測。	當場測驗後，依據113學年度大學體育術科考試之原始成績五標進行換算。頂標得100分，前標得80分，均標得60分，後標得40分，底標得20分。本項佔體能測驗分數10%。	